



端正選風人人有責—— 淺析選罷法修正重點

◆ 新竹市政府政風處副處長 — 李志強

我國於 2023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並適用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貫徹掃除黑金、防杜境外勢力介入選罷活動，同時促進選罷廣告資訊透明公開，另遏止深度偽造影音影響選罷結果，藉此營造乾淨選風，以下將歸納解析修法重點。

新增排黑條款

由於黑道不肖分子介入選舉時有所聞，民眾多認為對於候選人之資格應制定更嚴格之限制。經綜合考量犯罪行為態樣、

相關處罰刑度及侵害社會法益嚴重性等因素，本次候選人消極資格（亦即不得參選）修正如次：

- 一、曾犯《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反滲透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或《洗錢防制法》相關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含受緩刑之宣告者）。
- 二、曾犯前述以外之罪，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並經判處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確定者；或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於緩刑期間或行刑權因罹於時效消滅者。
- 三、受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

綜上，本次修法主要是杜絕黑金槍毒不法勢力介入選舉，避免不法之徒取得候選人身分甚至當選，強化選賢與能。

保障相關權利

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規範》，並加深選民瞭解不同政黨理念，本次修法刪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無選舉權之規定。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之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個人或團體經登記之政黨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得舉辦全國性無線電視辯論會，電視臺應予受理，以保障政黨發表政見權利。另鑑於數位科技普及，本次修法將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依據立法說明，此指任何公眾瀏覽之網站、網路應用程式，包括社群網路、廣告聯播網或搜尋引擎等）一併納入規範。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掃除黑金槍毒 強化選賢與能

內亂、外患、貪污、賄選、危害國安、勾結境外勢力、組織犯罪、槍毒、洗錢等罪 **終身不得參選。**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政黨多元管道 表達政見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可**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或**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表達政見。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此次修法新增排黑條款，杜絕不法勢力介入選舉；另明訂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供登記政黨從事競選宣傳或發表政見。（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防杜境外勢力

隨著新興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有損害效果之資訊（即假訊息）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介選」議題，亦逐漸受到各界關注。民主國家為保障言論自由，對於媒體管制較為寬鬆，民眾容易取得及傳遞訊息，造成散布假訊息亂象日益嚴重。

為遏止境外勢力藉由委託播送廣告影響我國選情，經參酌《政治獻金法》有關禁止外、陸、港、澳資捐贈政治獻金之規定，本次修法課予報紙、雜誌、廣播電視事業、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服務者或其他媒體業者，刊播競選或罷免廣告應進行查證，且不得接受外、陸、港、澳資直接或間接於我國刊播廣告；受他人委託刊播廣告者，亦負查證經費來源之義務，委託者並應出具切結書供媒體業者留存。若違反關於廣

告應留存紀錄事項或內容之規定者，最高處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法務部經盤點近年妨害選舉態樣，發現境外勢力介選影響甚鉅，且依過往偵查經驗，其極具隱密性，偵查難度高，可能動搖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2023 年 8 月 22 日生效），境外勢力介選最高檢舉獎金達 2,000 萬元，以提高檢舉誘因，期阻絕境外勢力滲透。

遏止深偽技術

2023 年 8 月間，發生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Deepfake）可能性極高。因應近年人工智慧技術發展趨勢，為避免深偽技術干預

台军演习→蔡英文的“逃命彩排”

2023-06-12 22:12 发表于北京

据岛内媒体报道，台海巡部门“海安11号”演习日前在高雄进行，其中一项“模拟重要人员被绑架”项目引起广泛关注。对此两岸专家指出，蔡英文怕的就是“斩首行动”，台军演习活动已沦为民进党当局的“逃命彩排”。



網傳總統逃命彩排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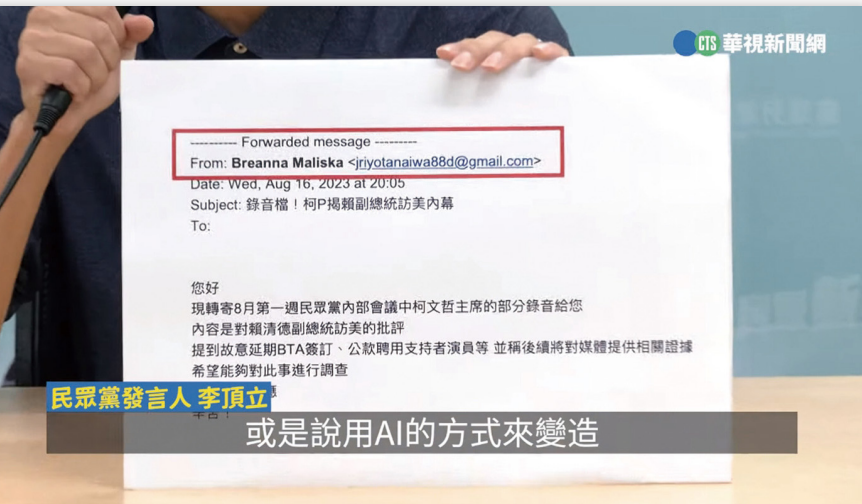
台灣媒體畫面6月5日報導



查核結果 網傳影片部分畫面擷自6月5日海安11號演習的預演畫面。



隨著網路科技及社群媒體發展，資訊流通一日千里，以惡意、虛假不實或具損害效果之資訊打擊特定政黨或候選人，藉以影響選舉結果之亂象日益嚴重；圖為中國大陸社群平臺流傳關於臺軍演習總統逃跑的假訊息。（圖片來源：台灣事實查核中心，<https://tfc-taiwan.org.tw/articles/9370>）



民眾黨發言人 李頂立

或是說用AI的方式來變造

2023年8月，部分媒體接獲名為民眾黨總統候選人柯文哲抨擊副總統賴清德訪美之會議錄音檔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以檢測軟體鑑別結果，其深度偽造可能性極高。（圖片來源：截自華視新聞，https://youtu.be/Br6JPRmjCuY?si=3fe7Ac_f88E3YhMj）

或影響選罷結果，本次修法，將「深度偽造」納入規範，界定此行為是指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本人不實之言行，並足使他人誤信為真之技術表現形式；另增訂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知有於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刊播其本人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得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

且為免經警察機關鑑識具深度偽造情事之影音內容持續散布，致侵害擬參選人等權利及影響選罷結果，規定前揭人員應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處理所刊播之聲音、影像，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業者於接獲請求2日內，依傳播媒介屬性，應採取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方式，違者最高處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除原定印發以文圖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須具名外，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廣告，應載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

1,000萬元罰鍰，並令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為利檢調機關查察散布深偽影音者有無違法情事，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應自接獲請求之日起6個月內，留存所刊播聲音、影像之電磁紀錄或網頁資料，及委託刊播者資料、網路使用紀錄資料；發生訴訟時，應延長留存至裁判確定後3個月。違者，最高處200萬元或該廣告費2倍之罰鍰。

另若以深偽技術偽造選罷活動相關特定對象之聲音、影像者，最重處7年有期徒刑，而意圖營利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高得併科1,000萬元罰金。



選舉廣告實名

為使競選或罷免廣告資訊更透明公開，修法增列報紙、雜誌、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所刊登或播送之競選或罷免廣告，應於該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出資者及其他相關資訊，違者最高處 200 萬元或該廣告費 2 倍之罰鍰。

《選罷法》原即明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指含有競選宣傳內容之文字、圖畫為主體，並使用紙類印刷方式呈現之文宣物品），應親自簽名。為便聯繫查證，本次新增宣傳品之印發者如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應於宣傳品上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印發者如為法人或團體則須載明其地址。此外，政黨及任何人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或罷免廣告物均應具名，懸掛或豎立之地點則須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

規範民調發布

《選罷法》已規範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成立宣告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另為防杜任意發布候選人或選舉民調資料，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影響選民判斷之考量，本次增訂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調外觀之選罷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

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引述前開民調資料；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者，最高處 200 萬元罰鍰，前述以外之人，最高則處 100 萬元罰鍰。

加重賭博刑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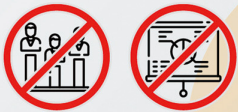
參與賭博或經營選舉賭盤者原本僅觸犯《刑法》賭博罪，考量其罪質內容不能與一般賭博同視，且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本次增訂參與以選罷結果為標的之賭博財物者，最重處 6 月有期徒刑或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以選舉、罷免結果為標的，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財物者，最重處 5 年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強化民調備載義務

選舉公告發布日起至投票日**10日前**，未備載出處資料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資料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至投票日 10 日前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詳細調查背景資訊及經費來源。（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另鑑於賭盤亦為影響選舉結果常見手法，為贏得賭金，賭眾除改變自身投票意向外，更可能煽動或影響其他選民，嚴重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故修正《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因檢舉查獲經營選舉賭盤者，檢舉獎金依選舉賭盤規模大小，最高核予 500 萬元，期以澈底斷絕賭盤效應。

擴大政黨連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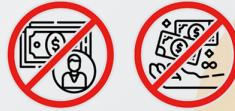
為使政黨妥慎推薦並恰當約束候選人，另鑑於部分候選人經政黨推薦前，已有逼迫他人惡意讓賢情事，本次修法擴大政黨連坐處罰規範。如獲黨內提名之參選人觸犯「搓圓仔湯」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推薦之政黨最高處 500 萬

中央選舉委員會
Central Election Commission

選罷法修法
系列

加重選舉賭博刑責 確保選舉品質

新增**選舉賭博及經營賭盤罪名**，加重其刑責。



更多相關資訊 請至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查詢

為防堵利用選舉賭盤賠率或輸贏影響選舉結果及危害選舉之公平性與公正性，加重賭博刑責。（圖片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https://web.cec.gov.tw/central/cms/112amendment/39705>）

元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若有加害其他候選人或已獲政黨黨內提名之參選人（如殺人、傷害、妨害自由等），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同依前項規定連坐處罰推薦之政黨。

結語

《選罷法》修法目的主要是杜絕黑金政治，並防止不當外力介入選罷活動，進而確保清廉參政，此固屬全民共識。然面對大幅度修法，如何協助社會大眾在龐雜的法條中掌握重點以維自身權益，應屬政府相關單位努力之目標，而促使參選人及政黨清楚瞭解相關規範並實際遵行，不僅是當前要務，如此也才能真正落實《選罷法》之立意。



在 AI 取代人力的那一天 談 AI 技術革新下的 法律挑戰

◆ 大學助理教授 — 趙萃文

GPT 創辦人馬斯克與人工智慧專家曾公開呼籲：暫停訓練比 GPT-4 更強大之 AI 模型至少 6 個月，因為它們帶來潛在倫理風險。

有圖有真相？

生成式 AI 被應用在越來越多產業領域，透過技術與服務創新讓人類生活品質不斷提升；然而，在 AI 生成技術科技日臻進化之現代社會，無數以假亂真之 AI 圖片和影像在社群媒體流竄，甚至出現美國前總統川普被捕、俄羅斯總統普丁向中共領導人習近平下跪求援等畫面。由於擬真程

度高，在無法及時查證下，社會大眾很容易在「有圖有真相」的直覺下，受到假訊息影響，誤信資訊內容。

假訊息氾濫與言論自由

科技介入人們生活的方式，愈趨向無形且天羅地網，大數據科技對用戶的電子



2023/03/20 習普會面現場照

網傳俄羅斯總統普丁向中共領導人習近平下跪求援的畫面，實為 AI 生成圖片，由細節可見普丁頭部比例怪異與牆面變形扭曲的破綻，亦可從雙方會面現場照片的穿著、場地布景等處看出差異性。（Photo Credit: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2023/03/ai-xi.html>）

郵件、電話通訊及網上聊天紀錄進行大規模挖掘、疊加與整合，解讀出非常驚人的個人身分特徵，對人民隱私與資安造成相當程度侵蝕，現有法律護衛資訊隱私之保障功能，恐將漸次喪失；而網路平臺的特性，讓假訊息對個人與公共利益的破壞更形巨大，也讓政府產生管制網路平臺假訊息的動機與壓力。

美國喬治城大學古德斯坦教授指出，假新聞大量散布，不僅需要有說服力的內容，發布這些內容還需要透過大型網路平臺，相互擴大聲量。假新聞透過社群媒體演算法在同溫層內散播，形成所謂過濾泡，在言論市場藉由理性思辨而淘汰錯誤訊息之功能發揮前，即已造成大規模傳布與傷害。在大眾無法區辨之情況下，過往市場理論中以「言論制衡言論」法則難以沿用，更遑論發揮效益。



假新聞透過社群媒體演算法在同溫層內散播，形成過濾泡，在言論市場淘汰錯誤訊息之功能發揮前，即已造成大規模傳布與傷害。

管制假訊息， 避免民眾陷入中共認知作戰

現今數位時代，數位極權國家藉由 AI 系統，從事分眾標記、微目標定位，或藉由意見領袖、圖文迷因、深偽技術與社交

監理對象分5類

1. 連線服務
2. 快速存取服務
3. 資訊儲存服務 → vmware
4. 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
5. 指定線上平台服務提供者

4. 線上平台
5. 指定線上平台

服務人口達230萬(10%)，經NCC認定後公布

最高規格監理 最高罰千萬！

NCC捐25億設立專責機構

網路賣家實名制

建立申訴違法內容機制，「認證舉報者」優先處理

資訊揭露

打擊違法訊息

質疑聲不斷... 網路治理與言論自由如何兩全其美

根本是網路戒嚴!!

違憲違憲，這是箝制言論自由

選舉到了，NCC 捐25億養綠色網軍

質疑大都 聚焦在

「專責機構成政府打手」

「資訊限制令及警示處分將有損言論自由」

2022 年 NCC 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然而，許多人認為監管法案將打擊網路的自由與多元，甚至嚴重影響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因此爭議不休，未能通過。（圖片來源：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FB，<https://www.facebook.com/mediawatch/posts/10159769648944584>）

機器人等，透過運算宣傳操弄資訊，影響社會大眾心理，激化社會分歧，並干預民主選舉。中共運用在地協力者對我統戰滲透、政治傳播，滲透策略及手法推陳出新，期達深化融臺之統戰成效。

中國大陸對我進行大量假訊息、假新聞之認知作戰從未間斷，政府雖已禁止公部門使用抖音等具資安疑慮的軟體，惟就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卻因部分條文爭議而未能通過。我國的自由民主面臨外部及內部雙重挑戰，民主轉型有賴政治及經濟條件支撐，但針對假訊息氾濫之國安危機時，仍需讓公民社會理解言論自由的界線，妥善拿捏言論自由與國家安全的界線，讓 AI 應用可以更加安全，而不會造成侵害民眾隱私，抑或形成對立、不信任等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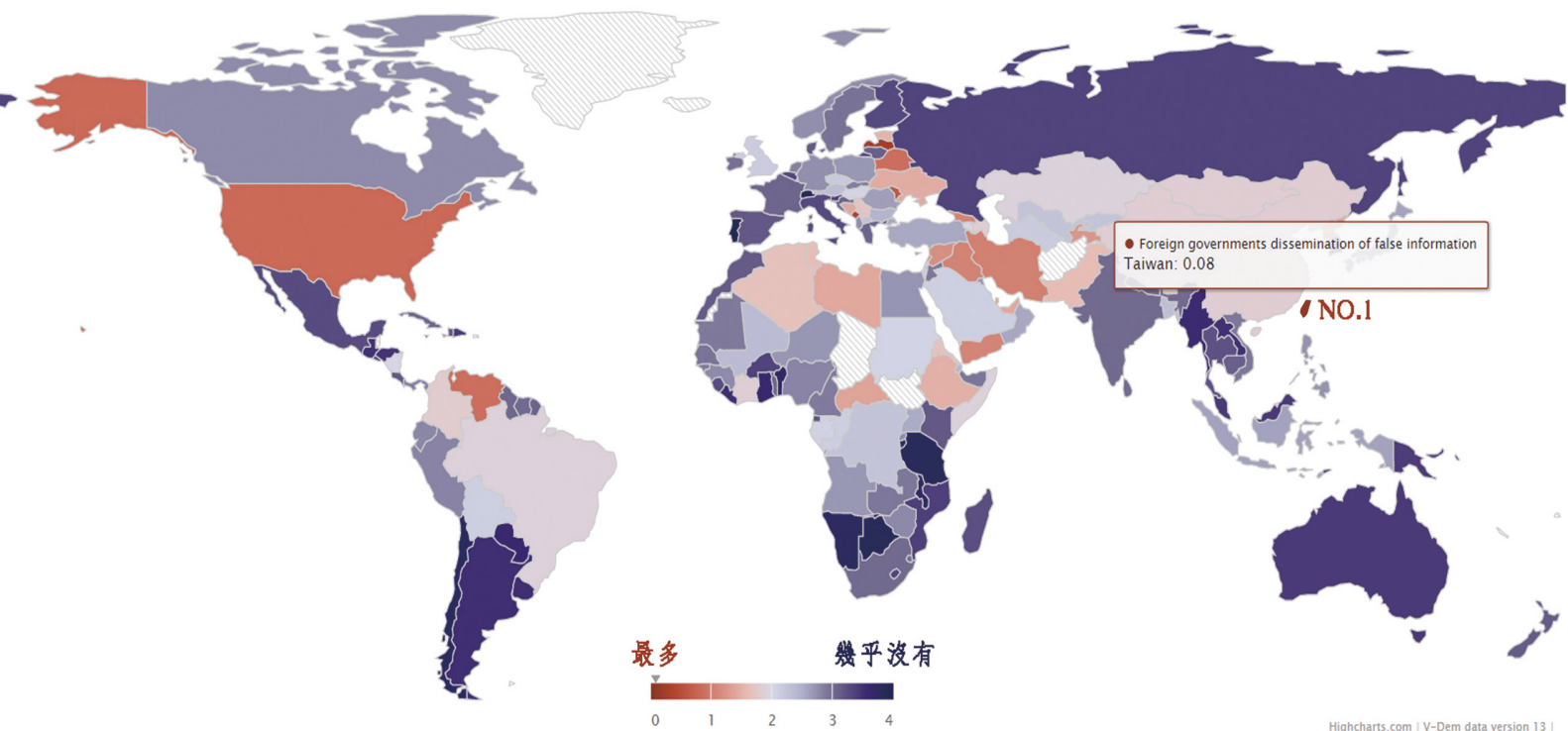
針對中共對臺統戰之防範，探討民主數位轉型，如何防制威權主義的干預破壞，能否參考《德國基本法》第 18 條基本權利

的剝奪，增訂有關言論自由與表意自由的規制，用以強化防衛性民主的內涵，將是臺灣民主的新課題。

假訊息會讓人做出錯誤決定，侵害個人權利，並破壞社會互信，使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我國已連續 10 年蟬聯接受境外假消息侵擾最頻繁國家，在社會及媒體兩個領域被中國大陸認知作戰侵入最深，其影響國人的認知，包含對民主的信心，與國際合作交往的信心，要如何揭露並讓民眾知悉，避免陷入對岸認知作戰，至關重要。

AI 治理應受官方監督

生成式 AI 結合大型網路平臺已是最新趨勢，在 AI 治理上，不能再完全仰賴科技產業自治，應受到一定程度官方監督，以促進良性之科技發展進程。歐盟於 2021 年《人工智慧法律調和規則草案》，進行以風險為基礎的法制框架，就高風險 AI 擬定管理機制，針對 AI 管理，立法例上或可參



我國已連續 10 年蟬聯全球接受境外假消息侵擾最頻繁國家，在社會及媒體兩個領域被中國大陸認知作戰侵入最深，嚴重影響國人對事實的認知。（Source: Varieties of Democracy, https://v-dem.net/data_analysis/MapGraph）

考歐盟《數位服務法》（Digital Services Act, DSA）第 9、10 條規定，原則上平臺業者自我管理，惟政府若發現平臺上資訊明顯違法時，仍然可以介入，並以命令方式要求平臺將違法內容資訊取下；另於法院裁決或行政機關依法責令中介服務者提供相關協助，亦必須盡快配合。同時 DSA 針對用戶數超過 4,500 萬人之超大型平臺業者，設計諸多行政檢查義務，如透明報告義務、具公信力之檢舉人機制，均值得我國效仿推行。期望立法者能模仿歐盟 DSA 精神，結合當前國安情勢，以更開放多元的態度，將部分爭議條文暫時擱置或刪除，則剩餘的《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條文仍值得政府和立法院繼續推動。*

ChatGPT 能迅速在幾秒鐘內生成假訊息

AI 讓製造虛假消息的能力大增，製作也更為容易，ChatGPT、AI 算圖、深偽（Deep Fake）均能迅速於幾秒鐘內生成假訊息，配上造假圖片、影音，一般人無法分辨真假，造成國安問題，需要透過事實查核打擊假訊息，並利用科技手段來抓取放出假消息之網軍；例如 2016 年的美國總統大選就因為科技技術影響選情走向，美國政府 2022 年 10 月即已公布《人工智慧權利法案》規劃方向，期藉由協助指導科技業者設計、開發與部署人工智慧，以及其他自動化系統，藉此保護美國公民權利與安全。

* 趙萃文，〈GPT 假新聞資訊戰〉，《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2 日，A14 版。

透明度報告 A15、24、42
強制業者說明內容審查、風險評估、違規處理等作為，並隨等級增加報告內容。

廣告規範 A26、39
廣告需明確標示並揭露細節，如定位廣告使用之參數，並賦予用戶修改的權力。

網路購物規範 S4
平台有責任確保交易環境之安全，如確保商家提供身分證明，保障用戶之救濟權。

推薦系統（演算法）透明化 A27、38
平台有義務說明運作方式，並允許用戶調整；VLOPs需提供「非個人化推薦」模式。

獨立審計、法遵功能 A37、41
獨立審計：平台需請外部單位審查並評估其是否完善DSA要求，並依其建議改善。
法遵功能：平台內部需設有法遵官，從內部監督並提供其遵循DSA要求的建議。

對主管機關和研究單位開放內部數據 A40

不得欺騙或操縱用戶違反其自由意志 A25

二：平台義務

特別保護未成年及弱勢群體 A26、28、34
定位廣告不得使用特定標籤、不得用於未成年人；需特別照顧未成人之身心健康。

內容管理：下架非法內容與加註資訊 A9、10
協調員能要求平台有限度的下架或加註，但也強調平台及用戶對此的救濟措施。

內容管理：提供檢舉機制 A16、17、22、23
平台需妥善處理用戶檢舉，特別是受信任舉報人；平台也能針對濫用者祭出停權。

內容管理：系統性風險評估 A34、35
VLOPs需評估其上的風險，尤其是濫用或放大風險的可能，並提出應對措施改善。

內容管理：緊急應對機制 A36
委員會可在公共安全或公共衛生的危機發生時，要求VLOPs做出特定應對措施。

救濟制度 A20、21、54
DSA強調要提供用戶遭遇處置時的救濟途徑，以制衡對言論自由的不當侵害。同時，DSA也明載用戶有「向平台求償」權力。（因平台未妥善遵循DSA而受損失時）

三：向用戶及內容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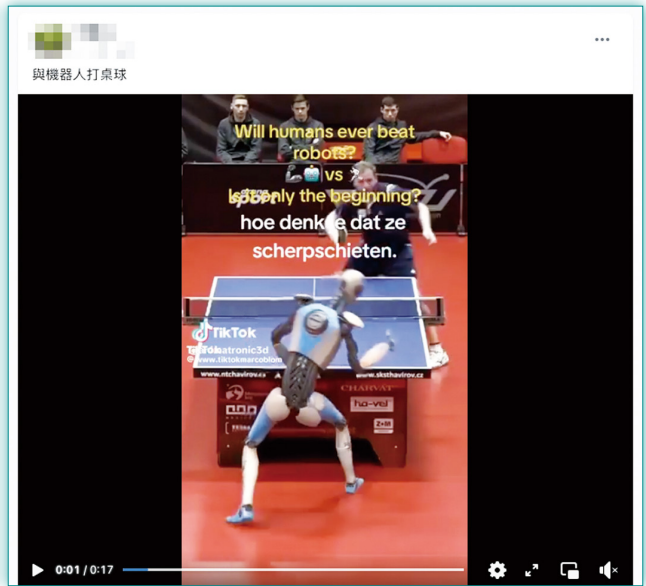
歐盟《數位服務法》要求平臺管理非法與不當內容、提升演算法透明度、加強監理定位廣告和線上商店等，藉此保障用戶的數位人權、強化用戶在數位環境的控制權。（圖片來源：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FB，<https://www.facebook.com/mediawatch/posts/705088618320324>）

GPT 創辦人馬斯克與 AI 專家曾公開呼籲：暫停訓練比 GPT-4 更強大之 AI 模型至少 6 個月，因為它們帶來潛在倫理風險，未來之 AI 系統應進行獨立審查，開發和實施一套由外部專家嚴格審計和監督，先進 AI 設計和開發的共享安全協議，確保 AI 技術不會偏離「智慧向善」原則。

用 AI「監理」的正當性

時至今日，數位發展潮流及轉變快速，讓法規及政策時常在後面追趕，當戰爭武器、國安情資，乃至政治選舉都在朝 AI 發展，AI 平臺自然需要健康有序之政策與法律，包括管理組織、資訊蒐集運用、資料安全、虛偽資訊、平臺監管及法遵倫理等，如何對其有適當的法律規制，確保其能遵守法律規則，重視倫理精神公平透明，或係非常困難的議題，但實為重中之重。

目前將 AI 真正運用在識別假訊息之工作，除以法律規範技術發展之準則外，應引進或研發相對應之偵測技術，讓管制者能有同等武器去對抗被濫用之新興科技與 AI。假訊息之「監理科技」，其本身對於社會以及人民的言論自由等基本權，是否亦產生一定程度風險？考諸《歐盟人工智慧草案》立法核心在於基本權保障與風險評估，因此若認為政府使用特定之 AI 將會侵害人民基本權，該 AI 便很有可能被歸類在「高風險」或「不可容許」類別，僅許在對抗關涉疫情之假訊息、國安之境外資訊戰、選舉不實資訊等「特別有害的」之假訊息，將之歸類為「高法益侵害」，或防止與偵查特定重大犯罪等幾類具重大公益性例外下，具備更堅強之正當性基礎，才允許執法單位使用；至若人臉識別系統這類大規模監控人民之技術，該法案便嚴格禁止。



ChatGPT、AI 算圖、深偽均能迅速於幾秒鐘內生成假訊息，配上造假圖片、影音，一般人無法輕易分辨真假；左圖為網傳泰坦號觀光潛水艇的殘骸照，右圖為人類與機器人對打乒乓球的影片截圖，兩者皆為 AI 生成的假訊息。
 (Photo Credit: MyGoPen, <https://www.mygopen.com/2023/06/titan.html>; <https://www.mygopen.com/2023/07/table-tennis.html>)

缺乏監管 AI 法制 人類將面臨嚴峻風險

雖然科技本身不容易監管，但許多科學家已預見先進 AI 將對社會造成負面衝擊，因是，科技要能維持運作，還是需要立法監管。缺乏監管的 AI，人類的能動性、尊嚴及所有人權，均處於嚴重風險。承此，理性、純樸、善良的人文思維，亦應隨著科技進展而愈加深厚，才能帶來更多正向意義與價值，裨益社會進步。針對後疫情時代數位化發展，法律制度對科技變革不僅應有所回應，更應以「前瞻性」之法律改革來驅動科技快速發展。

隨著軟體之功能愈加強大，有人擔心 AI 取代人力的那一天，終究會來臨，人類飯碗不保。其實 AI 之開發與運用，應從技術與法律兩個維度強化應用安全，科技創新與風險預防才能同步推進，共創安全、

穩健、可信任的 AI 環境，方能避免 AI 帶來的風險，並享受 AI 所帶來更美好優質的生活。



《歐盟人工智慧草案》指出，若政府使用特定之 AI 會侵害人民基本權，該 AI 便可能被歸類在「高風險」或「不可容許」類別，如人臉識別系統這類大規模監控人民之技術，該法案便嚴格禁止。